

膳食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 令
- (二)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30177065B 號;部授食字第 1031304634 號 令
- (三)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33372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，有效管制食品衛生及提升學校膳食供應品質，組成學校膳食供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供應膳食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供應膳食收費之審議。
- (三)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。
- (四)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標準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- (五)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- (六) 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- (七) 組成校園食安督考小組，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查核督考。
- (八) 學校其他膳食供應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
四、本會設置組成方式如下：(共計 27 人)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學校供膳工作事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，規劃學校供膳工作事宜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副總幹事 1 人，由衛生組長兼任之，協助規劃學校供膳工作事宜。
- (四)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營養師擔任之，執行及管理學校供膳工作事宜。
- (五) 學校行政代表 8 人(秘書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國中部訓導組長、庶務組長)。
- (六) 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- (七) 級任導師代表 6 人(高、國中各年級各 1 人)。
- (八) 家長代表 4 人(高中 3 人、國中 1 人)。

(九) 學生代表 4 人(高中 3 人、國中 1 人)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特殊情形者另定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、學生執行本會委員會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七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會成員中選定一名委員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